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發文  
發文字號： 花檢秀潔 114 撤緩毒偵緝 41 字第 0277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 41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電子產品(黑色Redmi手機含SIM卡)	支	1	曾 0 蘭 花蓮縣新城鄉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2 年度保管字第 717 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## 檢察長 陳佳秀

主任檢察官 廖榮寬 決行